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起草煤矿安全监管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区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17)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8)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9)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地震监测预报制度；负责地震监测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26.7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09.35	总计	62	2,70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9.35	2,70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3	207.93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7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0	8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6	80.06					
20808	抚恤	2.33	2.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	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1	2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	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	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	56.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6.76	2,326.7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88.18	1,488.18					
2240101	行政运行	751.46	751.46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1.60	21.6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5.12	615.1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11.59	811.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811.59	811.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0	2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9.35	866.31	1,84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3		207.93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7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0	8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6	80.06				
20808	抚恤	2.33	2.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	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1	2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	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	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	56.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6.76	691.65	1,635.1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88.18	691.65	796.53			
2240101	行政运行	751.46	691.65	59.81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1.60		21.6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5.12		615.1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11.59		811.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811.59		811.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0		2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93	20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42	8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43	3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1	5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26.76	2,326.7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9.35	2,70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9.35	总计	64	2,709.35	2,70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09.35	866.31	1,84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3		207.93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7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0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0	8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6	80.06	
20808	抚恤	2.33	2.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	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1	2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	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	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	56.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6.76	691.65	1,635.1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88.18	691.65	796.53
2240101	行政运行	751.46	691.65	59.81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1.60		21.6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5.12		615.1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11.59		811.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811.59		811.5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0		2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87	30201	办公费	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2	30202	印刷费	4.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8.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2	30207	邮电费	6.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6.12	公用经费合计					9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73		56.25		56.25	0.48	56.25		56.25		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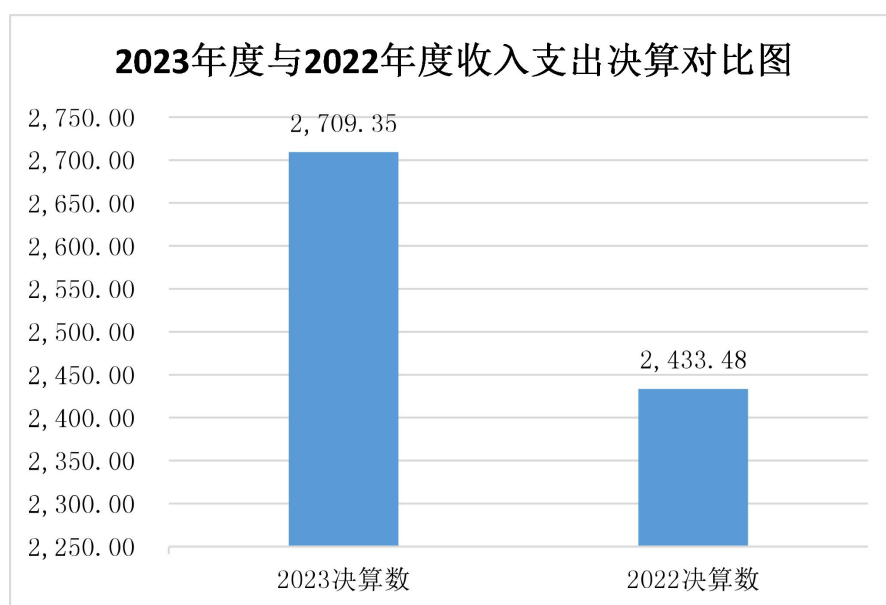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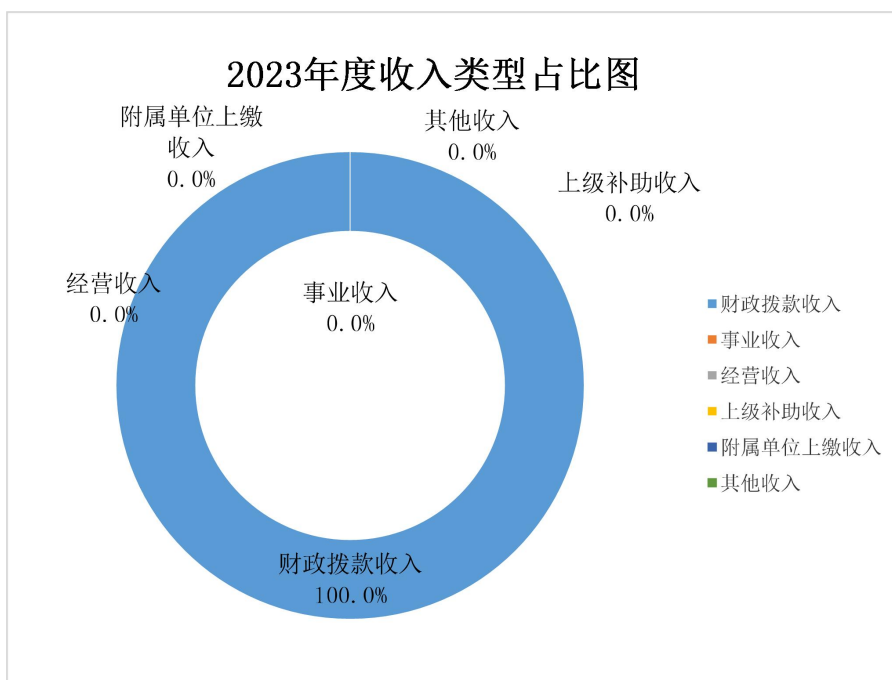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09.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75.8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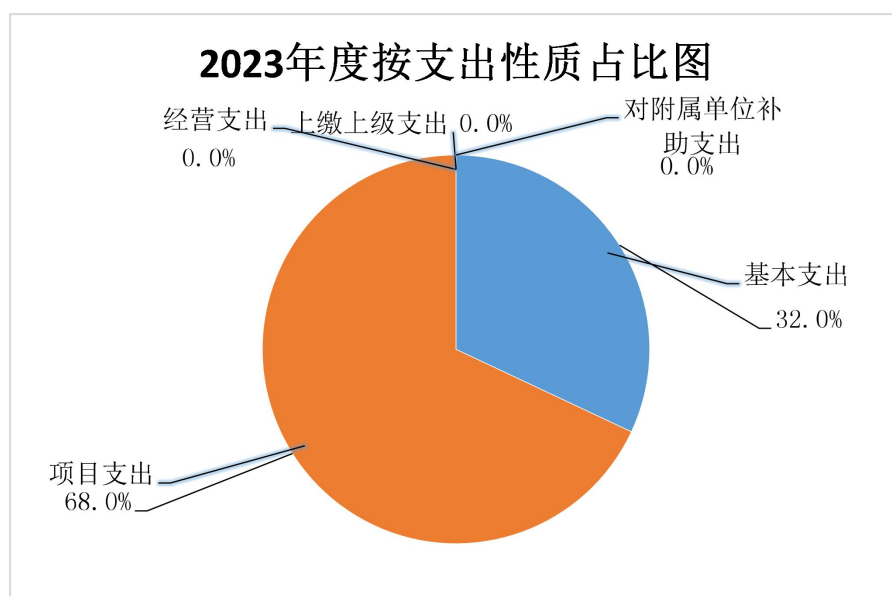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0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9.3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0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6.31万元，占32.0%；项目支出1843.04万元，占68.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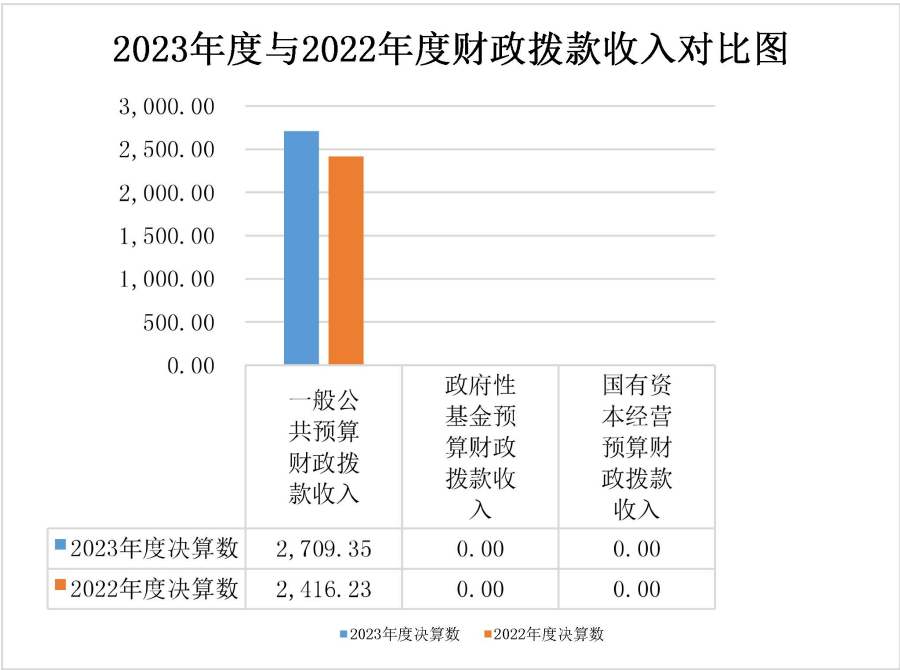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709.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12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 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 2019 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 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709.35 元，比上年增加 293.12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 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 2019 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 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709.35万元，比上年增加293.12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709.35万元，比上年增加293.12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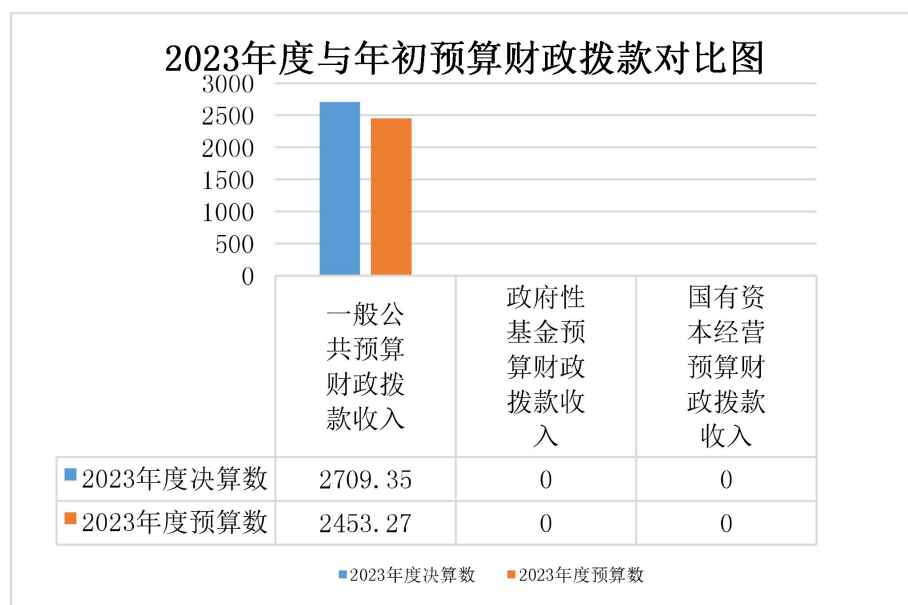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7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比年初预算增加256.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7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比年初预算增加256.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

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7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比年初预算增加25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7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比年初预算增加25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消化存量资金-海应急呈【2023】60号关于拨付拖欠原煤管处人员2019年度工资待遇费用请示、（区级）海应急呈【2023】19号关于申请支付智慧海港经费的请示等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9.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93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宣传品、应急演练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42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43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6.81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26.76 万元，占 85.9%，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6.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单位使用公务用车频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25 万元，支出决算 5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单位使用公务用车频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2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6.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单位使用公务用车频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1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印刷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报废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184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府救助保险费项目及基层安监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府救助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救助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缴纳秦皇岛市海港区政府救助保险；二是提供自然灾害伤亡救助、见义勇为伤亡救助、火灾爆炸伤亡救助、拥挤踩踏伤亡救助、恐怖活动伤亡救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伤亡救助、道路交通事故伤亡救助、流动人口伤亡救助等意外事故的风险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

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基层安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安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99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补充基层安监站建设，申请基层安监经费；二是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救助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秦皇岛市海港区政府救助保险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提供自然灾害伤亡救助、见义勇为伤亡救助、火灾爆炸伤亡救助、拥挤踩踏伤亡救助、恐怖活动伤亡救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伤亡救助、道路交通事故伤亡救助、流动人口伤亡救助等意外事故的风险保障。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缴纳保险人数	需缴纳保险人数	10000	≥	10000	万人	100万人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需缴纳保险人数覆盖	需缴纳保险人数覆盖率	10000	=	10000	%	1	完成	100

			盖率		0 0		0			
	时效指 标	保险保障 时间	保险保障时间	1 0. 0 0	=	1 2	月	12 月 底 前	完 成	1 0
	成本指 标	人均支出 成本	人均支出成本	1 0. 0 0	≤	3	元	≤3.0 0元	完 成	1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减少经济 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	1 5. 0 0	文 字 描 述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比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完 成	1 0
	社会效 益指标	意外事故 风险	降低意外事故 风险	1 5. 0 0	文 字 描 述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比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完 成	1 3
	生态效 益指标	保障受灾 群众基本 生活	全区人口自然 灾害保险	1 0. 0 0	文 字 描 述		比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比 上 年 有 所 提 高	完 成	1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救助对象 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人 数占调查总人 数比例	1 0. 0 0	≥	9 0	%	95	完 成	1 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 0						1 0
自评 总分	93									
五、 存 在	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填报人:	董光英	联系电话:	35548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安监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86000	到位数	49.986000		执行数	49.98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补充基层安监站建设, 申请基层安监经费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步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基层安监站数量	拨付基层安监站数量	10.00	=	10	家	10 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覆盖率	拨付基层安监站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		资金拨	资金拨付	10.	=	1	%	1	完成	10	

		指标	付及时率	及时率	00		00				
		成本指标	预算平均支出金额	实际平均支出小于预算数	10.00	=	5	万元/家	5.00万元/家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安监站安全生产经费	保障基层安监站安全生产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安监站管理能力提升	基层安监站管理能力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基层安监站经费	增加基层安监站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步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站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	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董光英	联系电 话:	3554880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